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蘇榮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訴字第154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3,355元，及自民國96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37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貸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00年7月1日，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按期於每月1日平均攤還本息，並按週年利率10.375%計算利息，如有一期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並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94年4月5日後即未依約還款，臺東企銀嗣將

01 上開債權讓與伊，經伊催討後，被告方自96年8月27日至99
02 年3月24日還款94,878元，抵充自95年8月11日起至96年6月8
03 日止積欠之利息及違約金，惟尚有本金923,355元及利息、
04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東企銀授信約
09 定書、牌告基準利率查詢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讓售案件帳
10 卡、公告報紙等件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
11 第1540號卷第11至22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4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戴嘉宏